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1)獨立檢討及跟進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2)滿足復牌指引； 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iii)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延期；(iv)復牌指引；(v)暫停股份買賣季度更新；(v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vii)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viii)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ix)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涉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會計處理的問題，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該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第一項復牌指引**」）；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第二項復牌指引**」）；
- (i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三項復牌指引**」）；及
- (i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第四項復牌指引**」）。

## 滿足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滿足復牌指引令聯交所滿意，其詳情載於下文。獨立檢討及跟進檢討（定義見下文）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亦載於本公告下文「(I)第一項復牌指引—(A)獨立檢討及跟進檢討」一段。

## (I) 第一項復牌指引

### (A) 獨立檢討及跟進檢討

#### 背景及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定稿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時已發現該問題。該問題涉及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會計處理。

鑒於該問題，本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獨立顧問」）進行獨立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報告。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顧問之間的委聘條款，獨立檢討第一個階段的主要工作範圍載列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有關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估值的現行會計政策；
- (ii) 確定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是否與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 (iii) 通過下列方法確定現行會計政策是否被本集團妥為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存貨結餘；
  - a. 審閱在年內及年末核證過程中存貨的跟蹤及記錄；及
  - b. 檢查相關會計子分類賬是否有任何與存貨相關的異常日記賬分錄；
- (iv) 對存貨及已售存貨成本賬目進行數據分析，以識別任何異常關係；及

(v) 強調任何改進的機會。

根據獨立檢討第一個階段中有關該遺漏(定義見下文)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指示獨立顧問根據以下所載工作範圍進一步進行第二個階段的獨立檢討:

(i) 識別該遺漏的起因;及

(ii) 就所識別的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提供建議。

#### *根據第二個階段獨立檢討進行的工作*

於第二個階段獨立檢討過程中,獨立顧問已進行以下工作:

(i) 審閱本集團相關會計系統中的相關支持文件及交易;及

(ii) 訪問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本集團相關主要人員及審閱彼等的電郵往來。

#### *獨立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獨立顧問就其調查結果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最終報告。

根據最終報告,獨立顧問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遺漏將綜合日記賬有關存貨成本分錄回撥(「**該遺漏**」)。於獨立檢討過程中,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該遺漏與欺詐有關。

有關該遺漏的起因，獨立顧問注意到以下可能導致該遺漏的原因：

- (i) 臨近二零一九財年之財政年度末之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人員發生變動，無充足時間交接職責，導致本集團主要財務人員對本集團的綜合工作表及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會計賬的相關基準缺乏深入了解；及
- (ii) 本集團綜合會計賬以Excel電子表格以人手編製，可能導致發生人為錯誤。由於本集團主要財務人員在臨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及相關審計工作期間發生變動，導致缺少合適的內部財務人員以評估及審閱相關人員所進行的工作，從而使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會計賬的無意疏忽的可能性增加。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i)獨立顧問的獨立性、資歷及資格；(ii)獨立顧問所採用的方法；及(iii)獨立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告上文「獨立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一段所載最終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 *獨立顧問的推薦意見*

以下所載為獨立顧問為防止再次發生該遺漏而提出的建議：

- (i) 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在落實綜合財務報表前由合資格會計人員審閱本集團綜合賬目及人手編製的綜合日記賬分錄；及

- (ii) 本集團管理層應探索就綜合會計賬使用系統控制的可能性。

### 跟進檢討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是否已充分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該遺漏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根據跟進檢討，獨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根據獨立顧問的推薦建議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助理會計經理協助，彼等擁有處理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的過往經驗。此外，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實體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由財務總監領導，財務總監擁有會計資格，並擁有處理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的過往經驗。財務總監亦由多名於處理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方面具有過往經驗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協助。經審閱本集團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文憑、資格及工作經驗，獨立顧問認為該等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有能力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能。此外，獨立顧問知悉，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循「財務報告及披露」政策，要求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及人手編製的綜合日記賬分錄的審閱過程中明確劃分職責。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未來於落實綜合財務報表前由合資格會計人員審閱其綜合賬目及人手編製的綜合日記賬分錄；及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聘一名資訊科技供應商，為本集團建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ERP系統的綜合會計模塊將有助於結轉上一期間完結的完整綜合日記賬分錄。根據ERP系統服務協議的範圍及條款以及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認為，且獨立顧問認同，該ERP系統將進一步避免發生遺漏或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實施ERP系統，且本集團將繼續與資訊科技供應商密切合作調整ERP系統。

根據跟進檢討的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按照獨立顧問的建議實施補救措施。

**(B) 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就該遺漏而言，已對照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作出若干追溯調整，並將有關調整納入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i)本集團管理層已確保納入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過往年度調整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ii)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準確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載過往年度調整的綜合影響概要：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載過往年度調整

	之前呈報	調整		經重列
	千新元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經摘錄)</b>				
銷售成本	6,844	674	9.9	7,518
行政開支	2,289	(104)	(4.5)	2,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	(570)	不適用	(1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0	(111)	(28.5)	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59	(459)	不適用	(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0	(459)	不適用	(399)
<b>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摘錄)</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8	21	0.1	15,849
使用權資產	597	(56)	(9.4)	541
存貨	2,990	(1,074)	(35.9)	1,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2	(46)	(2.2)	2,0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	32	37.7	117
儲備	21,192	(180)	(0.9)	21,012
保留盈利	16,565	(915)	(5.5)	15,650

	之前呈報	調整 總計		經重列
	千新元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九年</b>				
<b>一月一日 (經摘錄)</b>				
存貨	1,937	(435)	(22.5)	1,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8	58	2.2	2,7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0	143	21.0	823
儲備	21,191	(180)	(0.9)	21,011
保留盈利	16,506	(456)	(2.8)	16,050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載過往年度調整**

	之前呈報	調整 總計		經重列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新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綜合全面收入表 (經摘錄)</b>				
銷售成本	3,876	(80)	(2.1)	3,7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	80	36.9	297
所得稅開支	91	(32)	(35.2)	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	126	112	88.9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	112	100.0	224

除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因該遺漏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第一項復牌指引。

## **(II) 第二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財務業績未刊發，且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不受任何審核修訂的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第二項復牌指引。

## **(III) 第三項復牌指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因為其已持續開展業務，且業務經營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業務，涉及鈹金加工，專注於精密工程及精密機械服務，生產設施基地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ii)在線業務，涉及移動遊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開始其移動遊戲業務。

## 財務表現

### (a) 收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持穩定收入增長。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9.6百萬新元增加約7.6%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0.3百萬新元。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9.6百萬新元增加約7.6%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0.3百萬新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財年新加坡製造業恢復增長。

如全球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一樣，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經濟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到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著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阻斷措施（「**阻斷措施**」）後的強制性封鎖後業務活動逐漸恢復，新加坡經濟逐漸改善。儘管新加坡整體經濟下降約5.4%，但新加坡製造業表現優於新加坡整體經濟，且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增長約7.3%，此主要歸因於阻斷措施後製造活動恢復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主要經濟體業務活動回暖導致新加坡製造業恢復增長。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7.3%。本集團總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製造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4.9%，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加坡及其他主要國家經濟回暖帶動銷售訂單回升；及
- (ii) 本集團移動遊戲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約0.2百萬新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在英國及加拿大推出其首款移動遊戲，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於美國推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為其移動遊戲增加了新功能及遊戲規則，以提升玩家體驗。

*(b) 毛利*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不少於100%。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其製造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ii)其移動遊戲業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約0.1百萬新元。

### **(c) 資產**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40.6百萬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4百萬新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活動。

### **客戶數目**

本集團鍍金產品及精密機械服務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7名。

### **現有銷售訂單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鍍金產品和精密機械服務的現有銷售訂單額約為9.0百萬新元。

### **牌照及認證**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資質及認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嚴重阻礙或延遲本集團任何牌照及／或認證重續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第三項復牌指引。

#### (IV) 第四項復牌指引

自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刊發公告，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情况。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刊發的其他披露文件中納入與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屬重大的未披露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滿足第四項復牌指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悉數滿足復牌指引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